

证券代码：688288

证券简称：鸿泉物联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1 年 5 月

目 录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三：《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8
议案四：《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9
议案五：《关于审议公司〈2021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0
议案六：《关于审议〈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1
议案七：《关于审议〈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2
议案八：《关于审议〈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3
议案九：《关于审议〈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14
议案十：《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15
议案十一：《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6
议案十二：《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7
议案十三：《关于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9
附件一：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
附件二：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
附件三：2020 年度财务决算	36
附件四：2021 年度财务预算	39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行使、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提前到发言登记处进行登记（发言登记处设于大会签到处）。大会主持人根据发言登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股东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并按大会主持人的安排进行。发言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股东发言、提问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相关，简明扼要，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监事候选人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

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九、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请现场出席的股东按要求逐项填写，务必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均视为弃权。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4）。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14:30

（二）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园八路 6 号公司会议室

（三）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14 日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2021 年 5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2021 年 5 月 14 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三）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四）主持人宣读会议须知

（五）逐项审议各项议案

1、《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5、《关于审议公司〈2021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6、《关于审议〈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7、《关于审议〈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关于审议〈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9、《关于审议〈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10、《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 11、《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关于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六) 针对大会审议议案，股东发言和提问
- (七) 选举监票人和计票人
- (八) 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九)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十) 复会，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 (十一)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二) 律师宣读见证意见
- (十三) 签署会议文件
- (十四)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就关于《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向各位报告如下，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

本报告已经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

议案二：《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就关于《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向各位报告如下，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

本报告已经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

议案三：《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

议案四：《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度公司整体运营情况进行总结，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三。

本报告已经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

议案五：《关于审议公司〈2021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综合考虑 2021 年宏观经济的波动性，在总结 2020 年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审慎预测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

本报告已经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

议案六：《关于审议〈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独立董事总结了 2020 年度的工作情况，并撰写了《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报告已经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

议案七：《关于审议〈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43,987,145.34元。经董事会审议决议，公司2020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5,0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9.63%。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方案已经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了公司《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

议案八：《关于审议〈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报告已经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

议案九：《关于审议〈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要求，公司就 2020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

本报告已经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了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08），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

议案十：《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关于2021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标准如下：

一、公司董事、监事2021年的薪酬、津贴方案如下

1、在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年6万元（含税）；

2、非独立董事：何军强先生、刘浩淼先生、赵胜贤先生、吕慧华先生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津贴；

3、公司监事按其所任具体岗位，根据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外领取津贴。

二、 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董事及监事的薪酬标准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本议案已经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

议案十一：《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资金营运能力，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总体发展计划，现提议如下融资授信方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浙江鸿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鸿泉车联网有限公司、上海成生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域博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等）2021 年拟向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综合授信业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执行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最后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议案已经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

议案十二：《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对 2021 年度的业务开展预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1,000.00	2.38%	46.52	66.03	0.16%	新产品合作
	北京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00.00	4.76%	64.16	215.82	0.51%	预期新业务增长
	小 计	3,000.00	7.14%	110.68	281.85	0.67%	—

注：2021 年公司预计与北京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2,000 万，较上年预计金额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全国各省份将大力推进重型货车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设备的安装，而北京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全国各省份建立了广泛运营网点，公司与其合作共同拓展市场具有商业合理性，同时产品定价将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

以上所有预计的关联交易均将与相应的交易方签订书面协议，交易价格皆按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本议案已经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无异议，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

议案十三：《关于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详细信息如下：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859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7 人
2020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 亿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1 家	
	审计收费总额	5.8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82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边珊珊	2009	2005	2009	2016	2019：签署盈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签署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盈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边珊珊	2009	2005	2009	2016	上同
	魏晓慧	2014	2019	2014	2021	2019：签署杭州高新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0：签署杭州高新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陈素素	2006	2004	2006	2021	2018：复核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复核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复核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4.1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4.2 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公司根据报告期内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审计收费，按照合同约定的固定价格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度审计费用合计 5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4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5 万元。2021 年度审计费用将在 2020 年的费用基础上根据业务情况进行调整。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 2021 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审计服务协议等事项。

本议案已经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

附件一：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开展了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治理。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工作情况和 2021 年工作重点汇报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

2020 年初，新冠疫情突发，对国民经济产生重大影响，国内经济和日常生活陷入停滞状态，这给宏观经济环境和汽车智能网联行业都产生了重大影响，在此背景下，公司克服重重困难，成为了杭州市首批复工复产企业，而后在供应链几乎中断的情况下，公司积极寻找原材料并组织产生，保证了重点客户的产品供应，从而间接为抗疫做出了贡献。

当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海外疫情蔓延的大背景下，商用车行业面临着国三强制淘汰、治超治载趋严以及基建扩大的影响，重卡、中轻卡以及工程机械的需求量都有明显的提升。公司作为商用车前装领域的龙头企业，紧紧抓住前装客户的需求，加强研发和生产能力，取得了不错的业绩。

2020 年，在前装业务领域，公司继续与陕汽、北汽福田、安徽华菱、北奔、苏州金龙、东风集团、大运集团、三一集团等整车厂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成为中国重汽的重要供应商，与上汽红岩、南京依维柯、徐工集团等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此外，随着公司品牌和声誉的提升，公司继续与全球领先的重型卡车和巴士制造商瑞典斯堪尼亚集团，以及日本重卡客户、美国山地越野车客户开展合作，完成了产品的技术开发并开始小批量供货，海外收入实现了零突破。公司的智能增强驾驶系统继续在传统商用车车厂保持着市场领先的位置，同时率先在陕汽、三一和华菱等整车厂的部分车型中开始批量安装高级辅助驾驶系统。

在后装渣土车智能化业务领域，公司的高级辅助驾驶系统在全国已实施渣土

车智能网联设备安装管理的 43 座城市中覆盖 35 座,继续保持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在水泥搅拌车智能化细分行业,公司率先在安徽、浙江两个省份实现批量销售。在环保 OBD 项目中,公司在河北、河南、山东、山西、浙江、上海等多个省份取得了较多的订单,实现了规模化的销售。此外,公司还不断拓展智能网联设备的应用场景,在危化品车、环卫车、校车等车型上试点安装。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5,616.10 万元,同比增加 45.64%,归母净利润 8,830.66 万元,同比增加 26.72%,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为 9,846.89 万元,首次接近亿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13,439.93 万元,净资产 91,703.14 万元,继续保持较低的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较多的主要原因有商用车行业的景气度较高,重卡、工程机械的销量较高,从而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需求订单量增加;其次是新客户的逐步放量,如三一集团、大运汽车等;再次是国六政策的推动,应用车型新覆盖了中轻卡和部分工程机械,对前装 T-BOX 和后装的环保 OBD 业务都有较大的推动作用;最后是公司的高级辅助驾驶系统实现了前装的批量安装,不仅弥补了后装政府客户收入下滑的不利影响,而且使得整个高级辅助驾驶系统实现正增长。

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增加 26.72%,增幅略小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原因有综合毛利率有所下滑,2020 年为 47.21%,下滑 4.27 个百分点,主要是新进大客户的毛利率较低,以及高毛利率的后装高级辅助驾驶系统销量减少综合影响所致;其次费用方面增加较快,一是新实施的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影响 1,069.23 万元,二是研发费用达 8,341.01 万元,同比增长 62.36%,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8.29%,较 2019 年 16.40%增加了 1.88 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为应对新客户和新产品需求,引进技术人才,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2020 年,公司在技术研发方面取得了不错的成果:

在 5G-V2X 方面,公司的 V-BOX 样机产品继续在主机厂测试安装;带 V2X 功能的高级辅助驾驶系统已在北京、青岛等渣土车上小批量试装;带 5G 功能的 T-BOX 和 DVR 已与部分主机厂合作开发,并取得了较大的进展;公司针对商用车成本管控较严的要求,克服商用车震动高、温漂大的困难,开发低成本高效果的组合导航,融合了卫星导航、惯性导航和地图功能;公司在 V2X 产品的应用上将向车载和路侧两个方面延伸。

在人工智能算法方面，一方面继续提升人工智能算法的精准度，另一方面开发更多适用商用车的算法功能：在商用车盲区监测（BSD）、驾驶员监视技术（DMS）、前方碰撞预警系统（FCW）、车道偏离预警系统（LDW）等基础上，增加了如安全带佩戴识别、装载物类别识别、交通标识识别、黑烟监测、双手脱离方向盘、卷扬乱绳识别、搅拌罐转向识别、环卫清扫车作业检测、抛洒滴漏识别、车身清洗识别等新算法，使得车辆整体的环境感知功能得到进一步提升；在商用车人机交互终端中新增了语音识别、360° 环视全景摄像等功能，使驾驶员的用户体验和实际使用效果得到很大的提升。

在产品技术方面，一方面不断更新迭代，高级辅助驾驶系统、智能增强驾驶系统、人机交互终端和车载联网终端产品均在功能和质量上不断改进以满足前后装客户不同的需求；另一方面不断优化产品方案，提高国产芯片的使用率，多传感器融合，在保证算法性能和效果提升的前提下降低成本，提升产品在后装市场的竞争力。

在平台开发方面，公司将原有的各大主机厂大数据平台、各政府监管平台和公司统一联网平台不断更新迭代，增加新的功能。此外还与部分主机厂合作开发 OTA 平台，将平台与终端产品有效的衔接，以实现商用车的整车 OTA 升级功能。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 董事会会议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0 年 01 月 19 日	1.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0 年 02 月 28 日	1.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0 年 04 月 03 日	1. 《关于审议公司<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6. 《关于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审议<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审议<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 《关于审议<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 2020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13.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高管考核及 2020 年度高管薪酬方案>的议案》;
			14. 《关于审议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15.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6.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7. 《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18. 《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19. 《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20.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1.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22. 《关于修改<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23. 《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 第二十次会议	2020 年 04 月 28 日	1. 《关于审议<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3.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4.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5	第一届董事会 第二十一会议	2020 年 08 月 21 日	1. 《关于审议<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审议<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6	第一届董事会 第二十二次会	2020 年 10 月 23 日	1. 《关于审议<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0 年 12 月 1 日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5.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 年 12 月 17 日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3.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4. 《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5.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 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1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02 月 12 日	1.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04 月 28 日	1. 《关于审议公司〈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6. 《关于审议〈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审议〈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关于审议〈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审议〈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 2020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12.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3. 《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14. 《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16.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3	2020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2 月 17 日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6.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 年度内，公司董事会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并规范内部管理和控制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及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三）出席会议情况

2020 年度，本着勤勉尽职的态度，我们认真参加了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仔细审阅会议相关资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关注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形成公正、科学、合理的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履行了董事的职责。

三、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四、公司治理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的管理机构情况：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

行管理和监督。总经理在董事会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五、2020 年已完成的重点工作

1. 组织架构调整。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变化和适应新的管理需求，调整了组织架构，其中最重点的是将鸿泉研究院从研发中心中独立出来，直接向总经理汇报工作。将技术研究和产品应用研发相互分离，有利于研究院承担技术研究时，减少成本费用的束缚，从而放开手脚，承担更多的前沿技术研发工作，为公司技术进步铺开道路。

2. 实施首次股权激励计划。

为了吸引和留住人才，公司在 2020 年初即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采用科创板特有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方式，分两批对 147 名激励对象授予了 1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公司的发展成果与员工的切身利益相结合，激励员工努力工作，同时分享公司快速发展带来的红利。

3. 滨江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顺利启动建设并完成地下室建设工程。

在很好的完成了前期准备工作的基础上，2020 年，公司新总部办公楼——滨江区研发中心项目顺利开工建设，虽经历疫情影响，但公司通过有效的调度和管理，加快了项目进度，截至目前，项目地下室工程已完工，顺利出土。根据项目建设规划，预计将于 2022 年全面完工，并完成搬迁工作。

4. 对外投资。

2020 年，公司参与了中交兴路的 B+轮融资，投资 5,000 万元，持股 0.9367%，中交兴路专注于商用车领域的车联网运营和数据应用服务，是“全国道路货运车辆公共监管与服务平台”的建设和运营单位，平台资源具有稀缺性。中交兴路的平台运营业务与公司的终端业务具有极强的关联性，公司成为中交兴路的股东后，将进一步加深与中交兴路的合作，在平台和终端业务之间形成良性互动，共同推动两项业务的发展。

5. 研发成果。

经过持续不断加大的研发投入，公司已形成部分研发成果如前所述，未来公司还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的力度。

六、2020 年公司获得的奖项荣誉

公司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和获得研发技术相关的奖项如下：

（1）公司承担了浙江省科学技术厅重大科技专项“基于车联网云服务平台的 V2X 工程车智能车载管理系统”的研发项目并顺利提交验收；

（2）公司承担的“基于人工智能和机器学习的高级辅助驾驶系统”研发项目顺利通过浙江省“万人计划”中期验收；

（3）“基于计算机视觉的智慧交通及驾驶员行为分析的车载系统”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评为 2019 年度浙江省人工智能优秀解决方案（产品）；

（4）公司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评为“浙江省人工智能行业应用标杆企业”；

（5）经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评审，公司行驶记录仪、工程车智能车载终端被评为“浙江制造精品”；

（6）“基于人在回路技术的智能增强驾驶系统及车联网终端”、“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高级辅助驾驶系统”成功入选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评定的“2020 年杭州市优质产品推荐目录”；

（7）公司被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评为“杭州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七、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智能网联汽车或自动驾驶汽车将是未来重要的国家战略，需要全产业链共同努力。但在报告期内，主要的智能网联汽车技术虽有较大的进步，但大多前沿的关键技术尚处于研发、验证、测试阶段，距离大规模商用仍有一段距离。

除车用 5G、V2X 等前沿技术外，适合目前商用车发展阶段的技术水平和成本控制需求的智能网联化产品亦将有较大的改变。

首先，智能行驶记录仪将发布新的技术标准，新标准产品将新增了音视频记录、防护存储器（灾备）、驾驶人身份识别等功能，并增强了定位要求，因此行驶记录仪的售价将有所提升。

其次，各商用车主机厂对 T-BOX 的 OTA 升级功能有强烈的需求，一定程度上反应了商用车的智能化需求越来越向乘用车靠近，未来其车身上的电子产品也将实现在线升级的功能。

再次，随着商用车驾驶员的年轻化，对智能中控屏和其功能也有较大的需求，未来也将向乘用车智能驾驶座舱方向发展。

最后，商用车的 ADAS 辅助驾驶技术应用越来越广，尤其是针对商用车较大

车型而开发的特有功能。这些技术能够切实的起到安全驾驶的作用，能够保护驾驶员和社会公众，也符合政府部门监管的意图，因此是刚需的需求。相信短期内，商用车辅助驾驶技术将呈现较快的发展，待到 5G、V2X 等前沿技术相对成熟，路侧单元、智慧公路建设完善的时候，商用车将较快的实现自动驾驶。

八、公司未来发展方向

公司将秉承持续学习的能力和不断创新开拓的精神，推动商用车智能网联领域的可持续发展。在 2021 年的经营活动中，公司将牢牢把握行业发展变化趋势，抓住政策驱动红利，努力实现 2021 年收入、利润增长的预期目标。为此公司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加大市场拓展力度。

公司将继续深耕前装主机厂，扩大客户群体，进一步提高前装渠道优势，同时顺应政策需求，推进后装市场，布局全国销售渠道。

首先，前装继续拓展更多的主机厂客户，包括重卡、中轻卡、工程机械、农用机械等车型的生产商，同时还要加大在整车厂内部横向不同事业部的拓展。在销售网联化产品的同时，持续推进智能化进入前装整车厂，这将大幅提高单车销售价值，同时也是符合汽车市场智能化、网联化、电子化、自动化的发展趋势，具有行业自发需求的特点。

其次，后装将以城市为单位，在三条线上同步拓展业务，一是满足各政府对渣土车、水泥搅拌车、环卫清洁车、危化品车等特殊车型的监管需求，利用技术和渠道优势推动智能化产品的销售，二是积极响应“国六”政策的落地，择优参与环保 OBD 业务，三是针对各地推进的 12 吨以上普货重卡安装车载视频监控市场，公司新组建了后装销售团队开拓。

最后，公司新成立的海外销售团队，将有针对性的开拓东南亚、南亚、美洲及欧洲等市场。

2、完善并丰富产品。

公司将不断完善产品功能和质量，通过优化产品方案，多传感器融合，在保证算法性能和效果提升的前提下降低成本，提升产品的竞争力和毛利水平。

除现有主要销售的产品外，公司还将针对商用车特有开发特殊算法功能及硬件终端，如电子地平线、车载称重、AI 一体机、AEB 等产品。

此外，公司还将向汽车控制器方向延伸，针对商用车现阶段的实用性需求，开发并提供如 DCM、BCM、TPMS、座椅控制器、网关等产品，其中 DCM 已与部分主机厂签订了开发协议。

3、持续研发创新。

公司将重点围绕前沿技术创新，创新人才激励机制以引进高端研发人才，争取博士人才有更大的突破，并建立博士后工作站。

公司继续加大前沿技术研发力度，在 5G-TBOX、5G-DVR、V2X 路侧单元、低成本组合导航、低速自动驾驶车辆、人工智能算法等方面投入较多的研发人员和资源。

4、加强经营管理水平。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不断加强管理层对于监管制度的学习，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完善公司相关内部制度建设，优化内部控制环境，加强内部监督、提升内控水平。

公司将加强内部管理效率，继续加强信息共享和决策机制，逐步完善并投入使用 PLM、MES、OA 等系统打造更为高效的内部管理团队，不断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与治理水平。

2021 年，鸿泉物联将始终坚持“降低交通运输的代价”为企业使命；以“成就客户、认真负责、自律进取、专业知远、合作共赢”为价值观，坚定不移的落实公司发展战略，使公司成为商用车辅助驾驶的全球领军企业。

附件二：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充分发挥监督作用，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严格审查，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情况、股东大会召开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员工和公司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经营正常并保持了较好的发展态势。现将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以审议：

一、公司 2020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监事会就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情况汇报如下：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5,616.10 万元，同比增加 45.64%，归母净利润 8,830.66 万元，同比增加 26.72%，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为 9,846.89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13,439.93 万元，净资产 91,703.14 万元，继续保持较低的资产负债率。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各项成本费用控制在合理增长的范围内，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低的水平。

三、报告期内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 年 01 月 19 日	1.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 年 02 月 28 日	1.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 年 04 月 03 日	1. 《关于审议公司<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5. 《关于审议<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审议<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审议<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8 日	1. 《关于审议<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3.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5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21 日	1. 《关于审议<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审议<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23 日	1. 《关于审议<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0 年 12 月 01 日	1.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 年 12 月 17 日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3.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管理、募集资金管理等事项加强监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及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二）出席会议情况

2020 年度，本着勤勉尽职的态度，我们认真参加了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

仔细审阅会议相关资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关注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形成公正、科学、合理的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履行了监事的职责。

三、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为规范公司运作，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理，公司监事会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监督，忠实地履行监督职能。

（一）监事会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 2020 年度依法规范运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和决议等程序合法有效。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尽职尽责，严格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工作情况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其报告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管理严格遵循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募投项目可行性、经济效益等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

监督，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忠实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自身履职能力建设，切实提高监督工作水平，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附件三：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二、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 2020 年度相关财务状况分析如下：

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差额	变动比例
总资产	113,439.93	96,542.39	16,897.54	17.50%
净资产	91,703.14	84,856.25	6,846.89	8.07%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差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5,616.10	31,320.20	14,295.90	45.64%
营业成本	24,080.78	15,197.64	8,883.14	58.45%
销售费用	2,954.16	2,475.74	478.42	19.32%
管理费用	3,465.67	2,687.78	777.89	28.94%
研发费用	8,341.01	5,137.35	3,203.66	6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30.66	6,968.83	1,861.83	26.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22.12	6,221.32	1,900.80	30.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5.49	6,220.31	-2,284.82	-36.73%

2、主要财务数据分析

(1) 总资产

2020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113,439.93 万元，较年初增长 17.5%，其中主要影响因素有：

应收票据增加 6,199.63 万元，较年初增长 125.48%，主要是销售收入增加导致的自然增长；

应收账款增加 1,944.38 万元,较年初增长 13.34%,主要是销售收入增加导致的自然增长;

应收款项融资增加 2,586.10 万元,较年初增长 216.07%,主要是销售收入增加导致的自然增长;

存货增加 2,349.65 万元,较年初增长 60.86%,主要是销售收入增加导致存货增长和应对芯片缺货、电子物料、电容屏等涨价而进行的战略备货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增加 5,000.00 万元,主要为公司对中交兴路的投资款;

在建工程增加 4,022.38 万元,较年初增长 2,147.62%,主要系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所致。

(2) 净资产

2020 年末,公司净资产为 91,703.14 万元,较年初增长 8.07%。主要是本年盈利 8,830.66 万元和总资产增长所致。

(3) 营业收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45,616.10 万元,较上年增长 45.64%,主要系公司前后装订单和销量双增所致。

(4) 营业成本

2020 年度,营业成本为 24,080.78 万元,较上年增长 58.45%,主要系公司产品销量增加,成本同比增长。

(5) 销售费用

2020 年度,销售费用为 2,954.16 万元,较上年增长 19.32%,主要系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销售提成、三包费、仓储费随之增加以及当期实施股权激励共同所致。

(6) 管理费用

2020 年度,管理费用为 3,465.67 万元,较上年增长 28.94%,主要系管理人员薪酬、折旧和摊销以及当期新增股份支付共同所致。

(7) 研发费用

2020 年度,研发费用为 8,341.01 万元,较上年增长 62.36%,主要系研发人员增多、薪酬增加以及新增股份支付共同所致。

(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830.66 万元，较上年增长 26.72%，主要系收入增长净利润随之增长。

(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8,122.12 万元，较上年增长 30.55%。

(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935.49 万元，较上年降低 36.73%，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幅低于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幅低主要系当期收到银行承兑票据尚未到期托收，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幅较高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导致采购量增加，现金支付增加及部分战略性备货共同所致。

三、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财务指标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变动幅度
盈利能力	综合毛利率	47.21%	51.48%	-4.27%
	净资产收益率	9.63%	8.21%	1.42%
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倍）	4.44	7.81	-3.37
	速动比率（倍）	4.14	7.46	-3.32
	资产负债率	19.16%	12.10%	7.06%
运营能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3	2.61	0.32
	存货周转率（次）	4.78	4.38	0.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8	0.88	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8	0.88	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8.29	16.40	1.89

(1) 综合毛利率有所下滑，主要系新进大客户的毛利率较低，以及高毛利率的后装高级辅助驾驶系统销量减少综合影响所致；

(2) 净资产收益率略有上升，主要是当期净利润增长幅度大于净资产增长幅度所致；

(3)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降低及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增加银行贷款 5,000.00 万元所致。

附件四：**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一、预算编制说明**

本预算报告是在假设国家政策、市场环境、信贷政策等宏观因素在 2021 年度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情况，结合未来发展战略，并对公司 2021 年度业务拓展计划、人员储备、资金筹集等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进行编制的。

二、基本假设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 2、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 4、公司 2021 年度业务模式及市场无重大变化。
- 5、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价格不会有重大变化。
- 6、公司主要原材料成本价格有所波动。
- 7、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的税收政策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 8、公司现行的生产组织结构无重大变化，公司能正常运行。
- 9、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2021 年度主要经营目标

1. 2021 年度争取实现营业收入：65,000 万元；
2. 2021 年度争取实现净利润：达成公司股权激励的业绩考核要求。

2021 年公司将围绕公司经营管理目标，持续增加研发投入、加强市场开拓、优化产品结构，同时控制各项费用，确保公司朝着预定的经营目标协调、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特别提示：上述财务预算仅为公司 2021 年经营计划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 2021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和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投资者对此应当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